電文騎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

樓

承辦人:科員 黃法儒

電話:3387506

電子信箱:100466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:桃教政字第11400983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、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(376735100E 1140098370 ATTACH1. pdf · 376735100E 1140098370 ATTACH2.

odt)

主旨:請於本(114)年度中秋節期間期間,加強宣導公務員廉 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4年10月3日府政預字第114028471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本(114)年度中秋節期間,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,如:
 - (一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,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,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 - (二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,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 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,不得參加,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 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,應依第10點規定,簽 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 - (三)涉及請託關說事項,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,簽報長



官及知會政風機構,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,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 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等教學資源,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四、檢附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青園國民中學籌備處、桃園市龍潭區龍科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附設國中、小部)籌備處、桃園市大園區航科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:電2025/10/03文交交 2055/15/31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